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李海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认购协议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以及股份锁定内容进行调整。我们同意公司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李海锋、杨林武、陈辉

2025 年 10 月 28 日